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科教〔2020〕15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90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 2021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1 年“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和义务教育阶段

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3 项资助政策，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补助。获得补助后，不再重复享受省财政设立的其他同类专项资助。

三、2021 年省财政将根据政策和人数再次核定各县（市、区）该项资金全年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经费预算。

四、请各县（市、区）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明细表
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 年）

韶关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